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二次（四／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發耿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淑芬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繼豪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盧曉瑩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SBS，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位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21/17-18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主席建議從委員會所有撥款項目（“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除外）下的餘款中轉撥 126,933.75 元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本年十二月舉辦“荃灣電競盃 – 電子競技比賽”。經轉撥後，活動工作小組本年度可供使用款額為 331,933.75 元。
9.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V 第 4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17-18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1. 主席表示，由於副主席和他本人均為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2) 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崇業議員為代主席。

12.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為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按：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1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電競盃 – 電子競技比賽	荃菁薈萃	12.2017 至 21.1.2018	117,610.00

1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3/17-18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其他利益。鄒秉恬議員及吳炳坤先生均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委員。

1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參與“第三十二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	21.1.2018	8,496.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4/17-18 號文件)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一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5,487.5 元。根據本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的最高撥款額規定，今期的實際申請款額為 15,000 元。

2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滿樂新春嘉年華	康樂樓互助委員會	25.2.2018	15,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3. 副主席報告，由小組合辦的“「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已於十月五日順利完成，而“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現正為參加者進行訓練，並將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才藝匯報演出，分享訓練成果。此外，“第五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完成招募參加者，初賽將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複賽及總決賽將分別於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進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24. 主席報告，由小組合辦的“荃城共賞福州戲”已於九月十五日順利舉行，而“「舞動荃城」舞蹈比賽”將於十一月十一日進行初賽，以及於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決賽。此外，“荃灣電競盃－電子競技比賽”亦將於十二月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5.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6. 秘書報告，體聯會原定於十一月舉辦的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7（第二期）因收生人數不足，決定取消活動。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7. 主席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藝術節的活動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各項節目的宣傳品已陸續於荃灣區內展示。首個展覽節目“荃城藝術陶瓷展”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舉行，而開幕禮暨大型舞劇《火龍傳說》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8.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於丙組賽事中已進行了六場比賽，暫時取得一勝、二和、三負的成績。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9. 秘書報告，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6,144 元予一個地區團體舉辦歌舞表演。該地區團體在有關表演的場刊中載列大會總監、藝術總監、音響總監及音響助理的姓名，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30. 委員通過按照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會議上訂立的罰則，即取消發還印製場刊的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20%，並由秘書處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爵悅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擬舉行的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

32.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25/17-18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26/17-18 號文件)。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X 會議結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葛兆源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羅少傑議員，MH
 ： 鄒秉恬議員
 ： 吳炳坤先生